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主旨：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實務訓練機關分配結果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五等考試錄事、庭務員類科正額錄取人員，業於 111 年 3 月 8 日 18:00 時止，經網路選填志願完畢，並經電腦自動產出分配結果。上開結果於本(18)日公告並同時寄發通知函：

(一)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類科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法官學院報到，並於專業訓練課程結束後，於 4 月 18 日前往分配機關贖續接受未占缺實務訓練。

(二)錄事、庭務員類科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攜帶通知函及身分證明文件逕至分配機關報到。逾期未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廢止受訓資格。

二、分配司法院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專業訓練班預訂日期如下，相關事宜將由法官學院另函通知：

(一)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：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至 4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錄事、庭務員：111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4 月 22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分配法務部所屬機關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機關之各類科人員，將由該署另函通知。

